

22

#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文件

(2021) 康程破管字第 126 号

##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 职工债权公示

2021 年 2 月 4 日，因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康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 01 破申 1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省宁乡县博源纸业有限公司对康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3 月 3 日，该院作出（2021）湘 01 破 24-1 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潇湘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康程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依据公司职工的工资表、劳动合同、情况说明以及与康程公司原人事、财务等相关人员核实，确认职工债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现将核实结果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公示期间从 2021 年 9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止。如对本次的公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 5 日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创业大道 1 号康程公司办公楼 1 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方式：18508465351

特此公示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补偿金基数	经济补偿金	其他应补缴金额	职工债权总额
1	岑天明	6,257.10	56,313.88	0.00	56,313.88
2	尹黎丽	6,283.09	47,123.16	0.00	47,123.16
3	常桂兰	4,439.30	24,416.14	0.00	24,416.14
4	汪雅琴	8,414.30	37,864.35	0.00	37,864.35
5	李群花	4,321.08	12,963.23	0.00	12,963.23
6	唐芳	5,530.43	16,591.30	0.00	16,591.30
7	李凤英	5,126.00	35,882.00	0.00	35,882.00
8	覃叙钧	6,869.11	116,774.87	0.00	116,774.87
9	彭蓉	15,997.15	111,980.05	0.00	111,980.05
10	谭丽	6,363.60	47,726.96	0.00	47,726.96
11	胡棉	5,473.49	54,734.93	0.00	54,734.93
12	伍金峰	4,268.52	25,611.14	7,004.80	32,615.94
13	胡奋	8,856.00	30,996.00	0.00	30,996.00
14	肖娟	5,446.00	46,291.00	0.00	46,291.00
15	吕欣梅	5,356.88	48,211.94	0.00	48,211.94



16	刘娜	7,763.24	62,105.88	0.00	62,105.88
17	王卫华	4,429.60	42,081.20	0.00	42,081.20
18	杨建宁	4,936.83	49,368.34	0.00	49,368.34
19	谭秋红	4,515.77	51,931.36	0.00	51,931.36
20	何文科	7,768.88	104,879.88	0.00	104,879.88
21	何瀚	13,375.83	180,573.71	0.00	180,573.71
22	陶响丽	6,050.46	78,655.93	480.00	79,135.93
23	陈建平	4,275.42	38,478.78	0.00	38,478.78
24	贺巧	0.00	0.00	49,589.68	49,589.68
25	黎轲	15,641.67	70,387.50	0.00	70,387.50
26	肖鑫文	10,837.25	173,396.04	0.00	173,396.04
合计	-	-	1,565,339.55	57,074.48	1,622,414.03

注：

一、《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中未扣除企业代扣代缴职工个人所得税，此部分个人所得税应由企业代扣代缴，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由管理人报税务局后确定。

二、经查覃叙钧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其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经计算职工的平均工资为每月6,869.11元。



## 职工债权核查意见书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核查事项	对康程公司职工债权进行核查
核查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A.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异议
异议职工债权及理由、法律依据 (附相关证明材料)	
职工 <u>签字并捺印</u>	日期：        年    月    日

须知 (请认真阅读并了解):

- 1.本核查意见书请采用手写形式。
- 2.“核查结果”一栏:须在意向选项前框内择一勾选 (√)。
- 3.“异议职工债权及理由、法律依据”一栏:有异议的,须明确所异议的职工债权姓名,并填写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无异议的,无需填写。
- 4.请职工完整填写上述内容, 签名并捺指印, 注明填写日期。
- 5.请于 2021年9月17日12:00前 将本核查意见书送达至管理人处 (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创业大道1号康程公司办公楼1楼管理人办公室;联系方式:18508465351)。
- 6.逾期未提交本核查意见书,核查意见书填写不符合上述规范或填写内容无法辨认或理解的, 视为无异议。

